

新竹市大湖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7.8.29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新竹市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教師(包含校長)及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上、下學期第三週內確認公開授課時間後提交教務處彙整，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教學觀察者應共同備課，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一節為一單元。
-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應主動邀請至少1名共同備課之夥伴教師參與觀課，並得提出教學活動相關表件，供觀課教師參考與紀錄教學。觀課結束後，於1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教學觀察紀錄表」。
- 五、授課教師得邀請該授課班級家長代表1-2人及家長會委員1人參與觀課，惟家長得事先登記並需遵守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以利公開授課順利進行。

伍、實施方式

- 一、教務處於每學年上、下學期第三週內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
- 二、授課教師及夥伴教師需於公開授課前共同備課，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
- 三、共備夥伴依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若有填寫「公開授

課觀課紀錄表」，請交回給教學者。

四、教學結束後，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教學觀察紀錄表**」送交教務處。

五、參與教學觀察之夥伴教師若有課務需求，可向教務處提出代課申請。

六、授課教師及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4小時」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